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国籍问题文件汇编

觉醒出版社

PDG

幾點說明

——關於《印尼國籍問題》一書的出版——

我們編印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希望能使讀者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問題有更深入的認識和更充分的了解；同時直接或間接的使讀者能得到明確的指示和幫助。

印尼國籍協商會爲了要協助政府和有關者解決國籍問題，曾於不久前在椰城及各城市舉辦了「國籍問題幹部訓練班」，我們特別將蕭玉燦先生在該訓練班專題講座上主講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問題」編入這本小冊子，使大家進一步了解印尼國籍問題的發展歷史及其客觀條件。

其次，在這本小冊子中，除了有關印尼國籍法令全文、其行條例與個別說明，以及「印中兩國互惠國籍條約」全文以外，我們並編製了三幅圖表，從這些圖表中，大家能更明白知道各人過去、現在以及未來的國籍地位如何。

末了，希望大家閱讀之後，能獲得多少裨益，更希望對這本小冊的缺點，給予不客氣的批評和指正。

覺醒周刊編輯部

目 錄

3.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問題 蕭玉康先生主講.....	1
4. 關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 1958 年第 62 號法令.....	18
A 過渡性條例.....	26
B 結束條例.....	28
C 關於國籍法令的說明備忘錄.....	30
5. 1958 年第 67 號政府條例 有關 1958 年第 62 號法令執行事宜.....	40
6. 1958 年第 67 號政府條例說明 一 總的說明.....	42
二 逐條說明.....	43
三 附 註.....	45
7. 國籍圖解(附表).....	3 張
8. 申請書格式 一 復舊申請書格式.....	1 張
二 第二代僑生入印尼籍申請書格式.....	1 張
三 歸化申請書格式.....	2 張(正背面)
四 父子同意歸化聲明書格式.....	1 張
9. 1958 年第 2 號法令 批准印中兩國共同問題條約.....	46
10.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 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	47

印尼共和國國籍問題

蕭玉燦先生主講

1. 各國法令的制定是與各國不同的社會情況和需要密切相關的。不符合現實社會需要的法令必將遭受修正，使其符合於現實社會的需要。

因此要注意，沒有任何法令是一成不變的，因為社會永遠在向前發展着並創造出以前尚未感到需要，也還沒有過的新事物。

但是，我們大家必須注意，在制定法令時，對現實的需要往往缺乏正確的估計，因為正確估量現實社會的廣泛需要往往是不容易的。這些事實是使國會成為制定法令機關的原因；因為國會的成員是由人民自己選出的人民代表，而這些代表應該是了解自己所代表的人民的需要的。

由於社會永遠在變，永遠沒有停頓過，因此實力的轉移，利益的轉移，往往會引起力量對比的變化，而國會却往往不能及時跟隨這些變化，致使國會的工作不夠符合社會的需要，這是國會不能及時地跟隨社會而引起社會內部力量和國會力量的不相稱對比所造成的結果。

在估計一個法令時，我們必須注意這個現實問題。

2. 國籍問題，尤其是決定誰是某一國的籍民之問題，事實上不僅僅是一個國家行政法律，而是社會政治的問題。

為了便于詳細說明，讓我提出下列幾個例子：

第3—1946號法令規定：凡在印尼出生而在兩年內不脫籍者即為印尼籍民。這就是大家所熟知的被動制度。這個法令是考慮到下列情況而制定的：

- A. 年輕的印尼尚面臨着外國的武裝干涉，甚致面臨着荷蘭帝國主義者企圖用武力恢復其統治權而引起的殖民戰爭。
- B. 外國僑民的利益和生命常常被利用作為武裝干涉的理由。有關此事，要請大家注意，荷蘭方面能以挑釁行為引起混亂局面，造成危害中國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作為其採取武裝行動的理由。

上述使第3—1948號法令成爲「被動制度」之原因的情況否定了認爲被動制度是低價出售印尼國籍的看法。被動制度是根據社會政治情況來保障年輕的印尼共和國而制定的。

在制定被動制度的當時，本已意識到將會產生雙重國籍問題。但是，雙重國籍在當時並不認爲是重大的問題。重要者還是維護印尼擊退荷蘭帝國主義用武力恢復政權的企圖，不讓他們以保障外僑的藉口來進行武裝干涉危害印尼共和國的安全。

要注意的是被動制度在實施對於有關人士來說，在未拒絕印尼國籍之前，他們是印尼國民，如此，印尼共和國就有理由拒絕外國採取危害印尼行動是出於任何要求。

由於國際調停協定（1939海牙）的存在，故雙重國籍問題實際上將不成爲問題，因爲該協定承認發生雙重國籍問題時是以有關人士所處國家的法令爲依據而解決之。

如所週知，第3—1946號法令是以出生地關係與血統關係相結合的法令。因爲它也規定印尼籍民有合法兒女是印尼國民。有異乎不承認拒絕的荷蘭國籍法，第3—1946號法令是符合「承認民族，個人命運自決爲人類基本權利」的聯合國憲章之規定的。因此，第3—1946號法令承認和保障拒絕，脫離，作爲實現保障自決的人類基本權利。

第3—1946號法令也不滿意於所謂無國籍人士的存在，因此，上述法令規定，有權免籍者只限於那些能證明同時擁有其他國籍者。這淨，他們脫籍後將不會成爲無國籍民。

僅僅國籍法並不能自然地使所有被認爲印尼籍民皆感到已成國際的籍民，因此，印尼政府無已決定將在短期間內使每個人成爲真正的民主人士和愛國者。此事只能從加強印尼國民對祖國的共同命運感和責任感來達到。

達到上述目的措施之一是政府一貫邀請華僑回僑歐僑後裔民參加中央或地方議會。依常這些代表可以加強其決定國家政治實施的責任感，它定然能影響和培養著其對祖國的共同命運感和責任感。

但是在培養和鞏固各將印尼國民共同命運感或責任感的過程中，事實上曾遇到荷蘭殖民主義者企圖恢復它在印尼的統治權而施行的分化政策所引起種種困難。他們煽動民族猜疑，種族偏見和火焰，而我們今天的社會組織仍是荷蘭殖民政策的遺產。社會經濟發展則又與種族歧異相背，因此也就更便利了荷蘭殖民主義者。

許多悲劇已經發生過了，這些悲劇引起的「創傷」需要時間來治

疑。

這是1945年至1949年間的情況。

1949年12月27日開始生效的圓桌會議協定中的國籍分配法，造成了一個事實，即荷蘭強迫制定適用於歐僑後裔的另一規定，對於華僑或阿僑後裔用第3—1946憲法令的規定（被動制度），但對歐僑後裔即實行自動制度，即選擇印尼籍民之前，他們仍然是外僑。因為他們是外僑又是荷蘭籍民，故他們受到荷蘭使領館法律保護，這就等於給予荷蘭若干涉印尼的更大機會。

圓桌會議協定，給印尼華僑後裔造成三種可能性，即：

- a. 如採取被動的態度，不脫籍，即成為印尼籍民。
- b. 如拒絕印尼籍，同時宣佈選擇荷蘭籍，即成為荷蘭籍民。
- c. 如脫籍而不宣佈選擇荷蘭籍即成為中國籍民。在這方面，一部份宣佈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籍民，而另一部份則因為不願意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成為無國籍民。

印尼共和國聯邦時代，經濟上有了新發展，即因所謂銀壘組輸入商（Importir benteng）政策為施行，出現了人為的新企業者，這些與執政的政黨首領們，有着裙帶或信仰關係（同一政黨）而獲得政治後盾作保護的新人物的出現，引起了新舊為1945—1949年間所不曾有的需要。

1945—1949年間所有大企業都被宣佈為國有，為國家所經營。圓桌會議協定恢復了荷蘭資本在經濟方面的權利。圓桌會議協定取消了1945年印尼共和國聯邦臨時憲法第33條（即1959年臨時憲法第33條）因此繼續存在的是自由競爭經濟，而相互消滅獨佔經濟的慾望也出現了。

在這情形之下就產生了妒忌心理，產生了企圖使自己的集團（正確地說是自己的親屬和友人）獲得某些壟斷慾望而出現了所謂「原住民」政策的種族歧視，他們設法以特別保護所謂「經濟脆弱民」為藉口來實現上述政策，事實上並不用實際的經濟的脆弱地位來衡量而是用種族血統來衡量，在許多問題上其實上是很壞的名字來對峙的。後者在實施中獲得了證實：有些名字或或阿拉伯名或梵文名的歐僑籍民也獲得了與所謂「原住民」相同類的特殊保護。這種制度自然地產生了貪污和親友主義似乎是鼓勵人隱瞞他的原籍和其父給予的姓名的不忠實行為。

為種族歧視或種名正言順的「理由」。令人百思不解的是竟有法學家提出說，那些以被動方式獲得印尼籍的華僑籍民的國籍尚未肯定，因為印尼還沒有國籍法云云。他們忘了我們的印尼國籍是根據第3—1946

號法令及圓桌會議協定的國籍分配法獲得的。

還有些人認為國籍未肯定的理由不够有力所以需要再搜尋其他的理由，這理由就是双重國籍。雖然許多專家早就應該知道，双重國籍的責任不能強加於那些非志願或因某種錯誤而獲得双重國籍的人們；因為双重國籍是由於承認一個國家的主權而被規定誰是籍民所產生的。但是双重國籍問題却被認為民族歧視的理由。

因此，在出現加速制定國籍法的壓力之同時也出現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訂立條約來解決双重國籍問題的努力。

為了更清楚地說明，得順便在此提出，1947年年初為了獲得聯合國五大國之一的國家的法律上的承認，印尼方面曾設法向當時還在國民黨統治下的中國政府試探訂立解決双重國籍條約的可能性，但當時國民黨駐印尼代表蔣家棟（實際上是駐荷屬東印度羣島代表）却承認其政府不可能訂立那些將會傷害其盟國（包括荷蘭在內）之感情的協定。

1950年，當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第一任大使王任叔先生到達印尼呈遞國書時說，鞏固印中友好的努力之一，是考慮訂立解決双重國籍問題的協定之可能性。我們感到那時的納西爾和蘇基曼內閣是處處避免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定共同協定，因它能傷害他國，即印尼指望獲得其援助的美國之感情。

因此不論1947年抑或1950—1951年試圖解決双重國籍的問題之動機，並非因為双重國籍問題有着解決的實際意義而是基於政治考慮的推動。

在▲—▲內閣時期又出現了加速制定國籍法及解決双重國籍協定的新努力。但是這種努力却受到了加強民族歧視慾望的經濟壓力所給予的極大影響。這方面值得提出的是，公共汽車及運輸企業方針以及部長有關碾米的指令，遭受到反對以後，都加以修正了。它證明了上述的決策是違反了1945年8月17日的革命精神以及臨時憲法第25條第一項及第37條第2項的規定。

由於此種氣氛的存在，它已擬定的國籍法草案不能不引起反應，因為這國籍法草案會引起大量撤消國籍的後果。它並不明確規定已經成為籍民者仍屬於籍民，同時却以必須第二代即父親是在印尼出生的規定而加重了作為獲得印尼籍的條件。

社會的反對，使上述草案不能不被收回和重新加以考慮。

亞非會議閉幕期間簽署的及重國籍協定，體現了印尼設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訂立解決双重國籍問題所作的努力。根據輿論考慮到它與其說

是保障已經成為印尼籍民的華僑後裔的利益，不如說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政治「姿態」來滿足印尼的要求。一如已被收回和重新加以考慮的印尼國籍法草案一樣，上述協定的簽署也引起了華裔籍民的反應，因為它產生了大量撤消印尼籍的可能性，同時也因為它沒有明確的規定，哪些人擁有双重國籍，這恐怕會造成有害于華裔籍民利益的種族歧視的，不必要後果。

上述反應，顯然促使亞利總理與周恩來總理再行交換補充文件，它在第2條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讓印尼自行決定，哪一些人擁有双重國籍可以免除再行選擇的義務。因為他們是根據他們的政治與社會地位而被承認為印尼籍民。第二條補充說明的文件之交換，可以避免大量撤消國籍，如果印尼方面使用其已獲得的權利，規定擁有双重國籍的大部份人，根據他們的社會和政治地位，只能擁有印尼的國籍的話。

由法上的技術角度來看，這件事引起了人們的驚奇，但本來也確實不可理解。不過由政治的角度來看，交換文件有着維護中印兩國友誼的意義，它證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充分信任印尼方面對於接受印尼國籍，而基於國家法上的條文本來也被承認為印尼籍民的華僑後裔，會有明智的處理。

一個原來涉及國與國間的國際性的問題，現在轉化為本國問題，印尼自身的問題，也就是說，印尼人民自己有權規定，容許免除再行選擇的義務之範圍。

這件事對於企圖利用協定作為工具來大量限制根據第3—1946號法令和圓桌會議協定的籍民分配法而獲得印尼國籍的華裔籍民數量的人來說，當然大失所望。

由於失望者恰好又是執政者，于是我們便面對着新的怪事：應該正式通過的國籍法草案竟被藏入冰箱出。1955年四月份簽署的協定直到1957年12月17日才由國會加以討論批准而于1959年2月初才正式公佈生效。而換文則更遲遲未能實現，因為還需要等待草擬實現細則。

同時國會于1959年6月又通過印尼共和國國籍法即第62—1959號法令，於1959年3月1日起開始生效。

這裏存在着兩派互相衝突的意見：一派希望縮小華裔籍民的數量，而另一派則認為必須盡可能承認旅居印尼的外僑後裔成為印尼籍民。在目前的社會政治情況中，上述法令算是達到了最高的收獲量。

在這方面，一個事實很值得注意：旅居印尼的有外僑地位的中國人，大部份已經成為「居民」，按照國際慣例應該獲得合法生存的權利

以及若干代裔內景章，在這大部份華僑中的大部份人，旅居印尼已經好幾代，甚至不知道是第幾代。他們中間許多人甚至好多代都沒有離開過自己的出生地，實際上與所謂「原住民」毫無區別。這些人如果必須到印尼國土以外的地方去生活，他們就會感到非常陌生。

對付那些來往注冊有外僑之條例並不適用於這步已經成為居民的外僑內。這件事也可以由臨時憲法第九條第2項中規定中看出：「每個人不論他是華僑或居民都有權出國，並且再回到原來的地方」。

按照國際法的慣例每個國家都有責任執行國際義務（**Internasional Obligations**）。亞非會議十項原則的第十項鄭重聲明每個國家必須遵守國際義務。這件事定然引起這樣的後果：即旅居印尼的外僑應該獲得按照國際慣例應得的（包括獲得合法生存）保障。

由這四方面來看，旅居某一國的成為居民又准備長期居留的外僑如果果真有獲得成為有關國家之國民的機會，對民族利益將更有利。1951年太平洋關係學會（**Institute for Pacific Relations**）在印度（**Lucknow**）舉辦的「亞洲的民族主義」（**Asian Nationalism**）問題討論的專家會議中，也得出了這樣的結論：為了避免複雜的外僑問題，最好能使旅居亞洲各國的華僑成為有關國家的國民，而他們本身也願意承擔作為該國他方國民之一切後果。

值得注意的是，國庫法案的原稿更可以引起這樣的結論：原文第四、五條有「不擁有其他國籍者」的規定似乎沒有給華僑後裔成為印尼國民的機會。這是因為編譯法案有意避免所謂「重國籍」之故。有了上述的規定便便可以獲得印尼籍而不能解除原籍的外僑後裔失去獲得印尼國籍的可能性。

但是上述法案在討論時期受到了由外僑後裔，尤其是華僑後裔組成的印尼民族黨獲得湯姆森（**Thomas Cui**）的影響。無可否認，這件事由直達參事團使上述法令為努力獲得專利。特別是因為承認了一個意志堅強，忠誠，努力維護印尼民族利益之印尼國民，並不受民族血統的影響，而是受到其生活情況和環境的影響。

這樣一來就使國庫法案獲得幾點修正如下：

- A. 第1條一項更明確的規定，已成為印尼國民者，其印尼國民的地位不變。
- B. 給那些獲得印尼國籍而不自願失去其原有國籍的外僑以獲得印尼國籍的機會。即在提出申請時，按照其本國法律和双重國

籍協定辦法附上生絕（絕命）其原有國籍的聲明書。

C. 給予以前由其父母代為宣誓未成年兒童恢復他獲得印尼國籍的機會（過渡條例第5條）。

D. 將化納金由5000盾改至500盾—10,000盾之間，以不超過申請人每月最高收入為原則。接下來最好也要注意 62-1958 號國籍法令還有下列性質的：

A. 為避免及重覆言之必要，凡獲得印尼國籍者須明確拒絕（撤消）其原有國籍，如使用護照護照則以自動失去印尼國籍論。

B. 防止無國籍者的存在。

C. 在印尼生長的第二代外僑申請印尼籍，可根據自訪制度。但此項規定為另一規定所限制，是即司法部長在獲得內閣同意後，有權拒絕或接受其入籍，如此使此項規定成為一個比「歸化法」較方便一點的「歸化法」。

D. 此項歸化法，亦適用於在印尼生長的連續在印尼居住五年以上，或不連續但居住十年以上的外僑，增加了必須參加印尼文及印尼歷史的考試，又曾曾因損害印尼共和國之利益而受處刑罰的條件。

E. 在承認男女平等的原則下，外僑或印尼籍女子自不同國籍男女結婚後，可以獲得同一印尼國籍或保持其原有國籍的權利。

2. 批准印中簽訂的解決及印尼國籍協定內第2—1958號法令，經於 1957年12月由國會加以討論。

如上所述，對這問題上存在著各種不同的異議，尤其是因為它提供了大量撤消國籍的可能性，特別是第5條的存在。而對第8條的意見是因它引起了這類的印象，即印尼共和國方面似乎放棄了今日在印尼生長的以出生地關係為依據的規定。如所周知，印尼共和國第3—1946號國籍法是結合了出生地關係和血統關係的。第8條規定引起一個印象，彷彿在印尼出生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兒童，仍將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籍民，不論他們是在印尼出生或生長。由於這项规定只適用於華僑後裔，因此出現了一個疑問：對華僑後裔這種多視角的規定——關於獲得印尼國籍的大門，有什麼必要性？

這個協定似乎要給那些在 1949至1951年間未曾脫籍的人們以脫籍的機會，不錯，在印尼社會中還有人準備利用那絕印尼國籍的機會。但是這種人的總數極少，並沒有實際的意義，而大多數錯誤選擇國籍，即脫

籍的人們並沒有獲得重新選擇國籍的機會。

總之，對上述協定的主要意見是這個協定引起的印象：不給錯誤選籍的人以復籍的機會，以此減少成為印尼籍民的華僑後裔。

再說上述協定也沒有規定哪一種人，又在怎樣的情況下擁有双重國籍。

把擁有中國名字的人全都當作擁有双重國籍的合理嗎？

這兒可提出一個現實的例子。比如說，一個名叫胡志明的人，如果他不是來自中國而來自越南，那麼他雖然用了中國名字，也不可能被宣佈為擁有印中双重國籍的人。一個名叫李承晚的人，他擁有中國名字，如果他不是來自中國而來自朝鮮，也不能自然擁有双重國籍，當然也不能責成他再選擇印尼國籍。

此外，我們也面對着印尼社會歷史的現實。有不少原住民兒童沒有經過法官承認不通過法律手續而被取為養子，也使用中國名字，他們不是中國籍父親生下的，根據中國國籍法，他不是中國籍。同時由於收取養子時不通過法律手續，所以他們雖然使用中國名字，按照荷蘭殖民地法律他們的法律地位還是屬於「土著」。因而這種人不可能被認為擁有双重國籍，雖然他們也使用中國名字。

還有，在我們的社會中，我們也面對着這樣的事實，即按照荷蘭殖民地法律屬於「土著」的母親生下的不合法兒女，這些孩子的父親雖然是中國人，而他們本身也使用着中國名字，依然不能被認為擁有双重國籍。

事實上，印尼社會就沒有一個完善的民事登記，「證據」這一問題是非常難以解決的。職此之故，許多方面必須依靠上述協定的實施方式來決定。第3條第7項中雙方同意使用簡便的方式，卻沒有說明什麼叫做簡便的方式。但是可以斷言，不需要使用昂貴的印花。雖然如此，「證據」這一問題還是不簡單，因為一方面不可能證明那些使用中國名字的人真正是中國人的後裔，而另一方面那些人也無法證明他們不是中國人的後裔。

解決「證據」這個困難問題的方法，只能基於信任來聽取一切說明（證明）。

如上所述，由於華裔印尼籍民對協定的反應和不安以及感到失望，使兩國政府以明智的方式來力尋改善和減少對協定的意見。因此，發生了亞利總理和周恩來總理的換文，使法律專家認為是一種「法律上的巨大奇事」，但它是一種消除華裔籍民意見的明智辦法。如上面所述的換

文的第2條指明，印尼方面得以自行規定，一般被認為擁有双重國籍的人們中，那一些人根據其社會政治地位可免除再選擇印尼國籍的義務。

換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待華僑問題的態度上引起了另一種看法。許多人原來以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定要設法保持華僑所採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有如過去國民黨政府所採取的態度一樣，但是換文却否定了這個估計的正確性。換文一事證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設法保持華僑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據印尼共和國駐北京前任大使說，他曾獲得印度和瑞典駐北京大使的祝賀，因為這個換文，視為對印尼有重大意義的外交勝利。

但是，正如上面說過的，交換文件後致印尼的某一些企圖利用這個協定來減少華裔居民的人感到失望。因為他們感到大量華裔居民的存在要縮小所謂「原住民」的經營市場。因此一件被各國尤其是國際有名的法律專家認為是印尼的一個勝利的事件，却不馬上付諸實行，而停滯不前。

當這個協定將要由國會批准通過時，在1957年12月中旬國會討論協商的過程中，出現了棘手難于解決的問題：哪些人是可以根據換文第2條內「例外」而被免除再選擇印尼國籍的義務？

國籍協商會方面提出了這樣的建議，希望政府把下列各種人列入自行選擇國籍的義務之範圍內：

A. 那些曾經登記參加兩種大選，即國會和制憲會議選舉的人們，這種要求是基于考慮到許多國家實行這樣的規定：一國國民參加了他國的政治普選，就失去其原有的國籍。第62—1958號法令第17條也有這一個原則。此外根據印尼本身的法律，一個選民是自然獲得政治地位的，他可能被選出或被委任去担任需向印尼共和國憲法宣誓忠誠的職位。一個向別國宣誓忠誠的國民，按照慣例即失去其本國的國籍，這個原則也載于62—1958號法令的第17條中。

B. 在社會生活方面已和農村社會相融化的農村的小戶農民。因為他們的社會地位，實際上無法與周圍的原住民社會區別開來。

C. 印尼國內好多地方的大部份勞動者他們無暇考慮其他問題，一心只想改善命運，及為滿足日常生活需要找尋工作。

國籍協商會這個建議的可以使絕大部份的華裔印尼籍免除再次選出的義務。

對這個提案，政府方面頗有難色。開頭政府只準備給予曾經感

為議員，閩員，軍人，公務員等宣誓忠誠於臨時憲法，以及曾經代表印尼參加國際比賽如世界運動會，湯姆斯杯賽等人免除再行選籍的義務。

政府這個意見，大限制了免除再次選籍者的數量，遠少於國籍協商會建議中的數量。

在有關解決雙重國籍問題的草案的協商中，國會的華裔議員很能達成一致的意見，依此這同時為制憲議會的華裔議員所附議的一致意見（溫敬多除外），使政府準備根據澳文第2條，重新詳加研究有關免除再次選籍的問題，接受登記的選民應免除再次選籍的要求，但是又說，在執行上將遇到困難，因為已經積極參加普選的華裔選民的登記表，據普選委員會說，並不完善（根據各村長的說明，每村都有積極參加普選的選民登記表，因此究竟真相如何，頗為費解。選舉法中規定普選委員會須妥為保存選民登記表，而普選委員會應當依據各村長提交的登記表制就完善的登記總表。此登記工作之不完善即意味着普選委員會不會執行普選法所規定的任務。）其次，政府還表明將再研究農村中農民免除再次選籍的問題。為應付研究全部問題的需要，政府表明準備組織一個特別委員會。有了政府的諾言，法令草案便被一致通過，只有瑪斯友美和社會黨投白票。瑪斯友美在討論草案時提出，保留至國籍法產生後再行討論。他們主張印尼共和國國籍法法令要先於雙重國籍問題的草案加以討論。社會黨也表明了類似的立場，同時還提出要對入籍的華裔作更嚴格的審查。

政府曾在1958年初組織特別委員會來研究可以免除再次選籍的問題。這個委員會以外交部長為主席，蘇納約法學士（太平洋司司長）為副主席，以及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事務有關的外交部大員，內政部，司法部，最高檢察署代表以及國會和制憲議會的華裔議員，包括溫敬多（印尼國民黨），鍾鼎元（天主教黨），陳錦良（回教士聯合會），黃海春（共產黨）和蕭玉燦等人為委員。

這個委員會曾召開幾次會議，但不曾得到過一致的意見。因為溫敬多認為，認為印尼籍民的華裔最好全體要他們再次選籍，並以「不再次選籍則將失去其印尼籍」為威脅。

關於很多華裔籍民已經積極參加普選，這個事實被認為不夠，

雖然，選舉這一事所具有的積極性實際上與選清一樣。沒有覺悟到自身為印尼籍民的人當然不願意去履行籍民在普選中的義務而排除幾間涼頭曝曬在陽光底下。溫敬多的理由是在普選中參加選舉並不能算他選擇了印尼籍。但是他也同意曾經宣誓忠誠於印尼憲法的人可以例外。

為了防止由於不了解，不明瞭小地方的情況，而使委員會作出切實內決定，因此在委員會的同意下前去文登附近的鄉村視察。

視察工作是在沙約諾法學士率領下在朱麗——文登附近一個農村進行的。從視察中得到有如下的事實：

- A.** 許多沿用中國名字的結婚者並沒有向民事局登記。這現象已繼續好幾代。他們只向村長呈報，而所呈報者又不是結婚，而是做熱鬧。
- B.** 生男育女也不向民事局呈報而向其村長呈報因為他們並不感到有這種必需也不了解向民事局呈報生育的道理，何況民事局遠離他們的居處，往返又費時間。
- C.** 他們的生活實際上與所謂原住民的農民沒有區別，所住的房屋也簡單的，使蘇約諾法學士說出這樣的話：他們和其他農民一樣，連安黃出生字一類證件的地方也沒有。
- D.** 他們也無法清楚地說明，更不用說需證明，他們確乎是華僑後裔。他們所知道的又為證人所證實的！他們確乎當地出生，是某父母的兒女，並不知道那時父母是否為華僑。

面對這種事實，產生了一個問題：根據法律他們是否還能夠劃入東方僑民的荷蘭籍民的範圍內，而再根據圓桌會議協定的國籍分配法，認他們為華裔籍民？根據荷事法律他們不屬於「土著」——近年的話詞來說，他們不是屬於原住民的範圍嗎？該村的居民並不把他們當非原住民看待，却與當地的原住民一視同仁。他們登記為選民，也是根據信任他們為印尼籍的說明。他們的印尼籍身份從不曾被懷疑過，因為沒有理由懷疑，同時也沒足於說明他們在當地感到陌生的。他們不知道從第幾代以來在當地出世和長大。要他們再次選商，並以不再次選則失去其印尼籍為威脅；這豈不引怪事：一個在當地已經自認為正式的原住民，却擁有外國籍民的地位。

為防止發生這種怪事，如果說像文登的農民也不能例外的話，則在施行雙重國籍條約時就需要多加解釋及廣泛的協助，文登的情況並非特

殊，而是各地情況發展實施的反映。

委員會當初也有意到不同情況的西加里曼丹去調查，這個地區有許多世代相傳的中國農民，他們可能也不理會必須根據民政事務法令規定的一切出世和結婚的呈報義務，但是，他們還保持着固有形式的中國文化和語言，因為不大受到原住民社會生活的影響，那些地區被認為存在着另一些困難，中國農民的語言，在歷史發展中已經成為一種方言，因此印尼話的宣傳說明收效可能不大。

討論這個問題，必須注意如下的事實：

- A.** 有些人明明是華裔，不過已經換上稱為「原住民」的阿拉伯或梵文名字，在法律上他們帶有双重國籍，他們需要再行選籍呢！還是可以當作「原住民」看待呢？商業部長把他們當作原住民的。
- B.** 有些人不能確定他們是否華裔，他們本身既不能明確地說明他沒有證據足以證明其為華裔，不過他們用着中國姓名，在這法律上是否能夠說他們擁有双重國籍？
- C.** 有些人，像在邦加和西加里曼丹的情形，顯然是原住民的孩子，但是他們用着中國名字，環近的社會也當他作中國人，甚至有些人還取得中國籍證明書。這類人可以說擁有双重國籍嗎？根據法律，應該不能。
- D.** 有些人自認是華裔，但是無法證明，同時由於他們的先代，結婚沒有登記過，因此他們的法律地位是「土著」。法律能夠確定他們擁有双重國籍嗎？應該不能。

據說，特別委員會不會再召開會議，但也沒有正式地解散。

除此委員會外，還有內閣組織的部會（interdepartemental）

委員會，任務是草擬法令來將上述協定付諸實行。根據協定的規定，協定的實施，將由印尼共和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共同組織一個委員會加以處理。

政府在答覆有關1958年財政預算案時允諾過，在印尼共和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委員會中，將邀請華僑後裔為印尼代表團的代表。

其他必須注意和爭取的問題是，第2—1958號法令的實施，必須保證：基於原文第2條的規定而可以免除再行選籍以及必須再行選籍的人將會獲得必要的證件。這種證件應該成為合法的印尼國籍證，如此可以結束國籍證明書所引起的混亂。基於第3條第7款的規定，雙方同意將使用簡便方式發給身份證，因此證件將不使用印花稅而對身份證明的

信任，這條件依然有効。

4 有關印尼國籍法即已成為第 62—1958 號法令的草案在國會的討論，可以說明如下：這個討論沒有獲得應有的關注，這件事可由發言者不多，甚至比不上討論通過印中解決双重國籍協定的法令草案時發言人的總數來證明。瑪斯友美黨方面只派出一位發言人，即蘇佐諾法學士，社會黨不發言，而國民黨也只派出一位發言人即 Lestari 夫人。

一般地說，他們很少提出原則性的問題，多發言的倒是天主教系、印共系、建設系及民族進步系。

報界一般對協商的經過也很冷淡，發表也不多，這是因為在國會以外發生了許多事件：印尼羽球除榮獲湯姆斯杯以及東京剛開始的亞洲運動大會，報界認為這些消息更為引人注意。

如果我們研究法令草案的這文件，則將獲得這樣的結論，即這個法令草案死硬地要避免双重國籍的產生而實際上却取消了獲得印尼籍又不自然失去其原籍的外僑後裔取得印尼籍的可能性。

現在的問題是：一個外僑或外僑後裔能否獲得印尼籍，主要的還取決於其本國籍法令的規定。

對於華僑，當然是決定於中國國籍法。如所周知，中國國籍法是基於血統關係的，舊的滿清時代的法令，該項法令的規定，不因獲得其他國籍而失去中國國籍。

要是我們也注意到印——中協定的第 3 條第 2 項的規定「印尼共和國境內出生，其父母或父親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籍民，則該童自出生之日起就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因此國籍法令草案原文，第四、五條的存在就引起一種印象：印尼政府似乎在認真地準備取消華僑後裔獲得印尼籍的可能性規定誰是某一國的籍民，屬於有關國家主權範圍。因此問題就成為各個有關國家的國內問題。

但是，令人很高興的是，協商的經過證明了政府並不想取消華僑後裔獲得印尼籍的可能性。這件事可由政府接收修正提案來證明：補充了第四、五條並增加了過渡規定的第五條，一如現在的第 62—1958 號法令所載的。

草案和正式法令的主要區別是，正式法令也同意給予不能自然失去其原有國籍的人以獲得印尼籍的機會，只要他們在提出入籍申請時附上按照其本國法律或印尼共和國與有關國家為解決双重國籍簽訂的協定而做的脫籍聲明書。

有關第 62—1958 號法令其他值得注意的重要問題是，第 4 條，有

19歲為成年的規定。這個規定，有人認為：由於中國國籍法規定成年是20歲，而第四條規定的限期只有一年，因此恐怕第四條的規定，不能適合於中國籍。

對這種意見，可以在這裡提出，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本身在解決雙重國籍條約協定裏面，已經放棄以20歲作為成年，而接受了以19歲作為成年的規定，符合印尼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解決雙重國籍協定中第2條第2項的規定。

因此，第二代的及年滿19歲的中國籍民，可以根據第4條的規定取得印尼的國籍而不遇到什麼困難。

這樣，在國會討論有關國籍法案時，已經同意補充第4第5條條文的規定：不因取得印尼國籍而自然消失其原籍的人，也可以根據第4，5條取得印尼國籍，只要提出申請時，附上放棄原籍的聲明書，這聲明書要符合其本國法律的或印尼共和國與有關國家所簽訂的有關雙重國籍條約的條文之規定。

由於補充第4，5條的修正建議被接受，就應該關心那些過去由父母代為脫籍內人之利益。他們現在已經達到19歲以上，却不能根據第4條而須根據第5條取得國籍。

鑑於這種情況引起下述的怪事：剛滿19歲及一個已滿20歲的兄弟在取得印尼籍的問題上面却通過兩種不同的手續；其實兩兄弟的處境完全一樣，他們都是由其家長代為脫籍，就是說脫籍的錯誤不應由他們本身來承當。因此政府同意了增加過渡條例第五條的建議，來防止上述怪事的發生。這樣一來，由家長代為脫籍的人，得以根據此過渡條例獲得復籍的機會。因為那些由家長代為脫籍的人一般都在18歲以下，那麼他們現在最高的年齡是29歲以下。

這過渡條例內存在證明政府的明智，因為它給予非志願成為外僑的人以復籍的機會。

馬英昆司法部長為明智態度很值得感謝。

接下來應該在此提出，由於建設系河都哈耶兄弟的努力，已經爭取到使62—1959法令有明確的規定：所有根據第3—1946號法令，圓桌會議協定或後來在印尼有效的其他法律而成為印尼籍民者依然是印尼籍民。他們的印尼籍不受為難和追究。因為就像第一條的說明一樣，可能尚未考慮成熟，惟恐還有漏洞，為了使其不成為絕對性的條文，故又通過了河都哈耶同人的修正提案，補充了足以使人成為印尼籍民的法律條文，並在實施以前列入作為第一條的說明。法令的生動就可以約束任何